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085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王惠貞 (住所詳卷)

王紹融 (原名王耀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惠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王惠貞負擔，及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另被告王惠貞、王紹融經合法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請求為：
被告王惠貞、王紹融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0,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及訴訟之終結者，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王惠貞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向其借款新臺幣
04 60,000元，詎王惠貞迄今仍未清償，遂以本訴請求王惠貞
05 返還借款等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同意暨切結
06 書及本票（下稱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本票）（本院卷第15
07 頁）為證，且王惠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10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正。

11 （二）另原告雖主張王紹融於系爭切結書上簽署擔任王惠貞之連
12 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惟查
13 系爭切結書及本票上之署名「王耀暉」為王紹融改名前之
14 姓名，簽署當時已非其正確之姓名；且「王耀暉」之署
15 名，與借用人、其他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王惠
16 貞」、「顏子軒」、「顏子進」之署名字跡均相似，有高
17 度可能是由同一人所簽署，則該署名是否為王紹融所親簽
18 名，已有可疑。而原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無法提
19 出其他證據證明該等文書之形式上真正，自難認該系爭切
20 結書及系爭本票上「王耀暉」之署名為王紹融所簽署。是
21 原告請求王紹融應就系爭切結書負60,000元之連帶給付責
22 任，即乏依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惠貞給付如
24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時瑋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昕容